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5. 8. 1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第 493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全聯醫總毅字第 0652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健保署函文暨其相關資料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「中醫總額專款計畫承作資格申請作業流程電子化」案，請察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5 年 8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50663540A 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檔號：115.8.18
保存年限：
收文第A0906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220363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陳幸瑩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26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41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354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中醫總額專款計畫承作資格申請作業流程電子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人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」等5項中醫專款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輔導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改由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之「醫事機構試辦計畫線上申請作業」申請前開5項中醫專款計畫之承作院所及醫師資格，115年8月至9月本署將採紙本及線上申請及審核雙軌制，敬請協助受理申請資料至115年9月30日，並輔導貴會會員自115年10月1日起全面改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之「醫事機構試辦計畫線上申請作業」申請。
- 三、另請依前開中醫專款計畫規定，於每月1日將繼續教育訓練核定名單提供本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